

2001 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就議員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促請當局就以下有關條例草案的事項作出回應：

- (a) 將監督根據條例所賦權力訂定的規則界定為附屬法例或非附屬法例的政策及原則；
- (b) 在條例草案擬議的第 6(8)條內指明為簽發或批註合格證書而舉行考試所訂定的規則不是附屬法例的理由。

2. 本文件因應議員在上述會議上表示關注的事項，提供所需資料，以及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有關修訂。

將監督根據條例所賦權力訂定的規則界定為附屬法例或非附屬法例的政策及原則

3. 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附屬法例”指“根據或憑藉任何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規則、規例、命令、決議、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因此，要決定當局根據條例所賦權力訂定的規則是否附屬法例，關鍵在於該等規則是否具有立法效力。在一九九九年政制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後，當局承諾如有需要，新法例會作出明文規定，清楚說明某項法定文書是否附屬法例。此舉目的在於避免就有關文書的法律性質引發不必要的爭議。

指明就舉行考試而訂定的規則不是附屬法例的理由

4. 擬於第 6(7)條下訂立的規則，是就考試的行政安排(例如考試綱領、考生須達到的合格標準，以及擬議第 6(7)(b)、(d)、(e)和(f)條所載的其他項目)所訂立的規則。由於這些規則屬行政性質，不擬附帶任何立法效力，為免生疑問，因此擬議的第 6(8)條具體指明有關規則不是附屬法例。

5. 然而，在考慮過議員在委員會過去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後，當局對是否須要訂立擬議的第 6(7)及(8)條作出了檢討。由於

第 6(6)條擬授予監督舉行考試的權力，因此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0(1)條，監督亦應有權制定舉行考試所需的行政安排。然而，舉行考試的權力是否也包括覆核考試成績的權力，實有商榷之處。因此，當局認為擬議的第 6(7)及(8)條可予刪除，並以明文規定取代，明確授權監督覆核考試結果的權力。當局建議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上述對第 6(7)及(8)條的建議修訂。

6. 有關上文闡釋的新訂條文第 6(7)及(8)條，以及上次會議討論的第 6(1)、6(3A)及 6 (4)條，請於附錄參閱當局擬議的整份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中文文本第 1 工作稿： 20. 2.2002
(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 20. 2.2002)
中文文本第 2 工作稿： 8. 4.2002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revised draft： 8. 4.2002)

《 2001 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BPVABCSA/#55113 v2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a) 刪去建議的第 6(1)條而代以 —

“(1) 任何人如提出書面申請，並符合以下條件，則監督可向該人發給合格證書 —

- (a) 該人已向監督提交證據，令監督信納，該人對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或對操作該證書指明的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此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具備足夠的經驗、技能及知識；或

- (b) 該人藉通過監督舉行的考試而令監督信納，該人對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或對操作該證書指明的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此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具備足夠的經驗、技能及知識。”。

2(b) 刪去建議的第 6(3A)條而代以 —

“(3A) 監督只有在第(3)款所指的人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可根據第(3)款在該人的現有的合格證書上批署，或向該人發給新的合格證書 —

- (a) 該人已向監督提交證據，令監督信納，該人對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或對操作附加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此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具備足夠的經驗、技能及知識；或
- (b) 該人藉通過監督舉行的考試而令監督信納，該人對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或對操作附加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此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具備足夠的經驗、技能及知識。”。

2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4) 監督如不再信納任何合格證書的持有人 —

(a) 對操作該證書指明的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具備足夠的技能或知識，則監督可撤銷該證書；或

(b) 對操作該證書指明的某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具備足夠的技能或知識，則監督可修訂該證書，刪除該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視屬何情況而定)。”。

2(d)

(a) 刪去建議的第 6(7)或(8)條而代以 —

“(7) 任何人如已參加第(1)(b)或(3A)(b)款提述的考試，可在獲通知其考試結果的 28 天內，以書面請求監督覆核該結果。

(8) 監督接獲第(7)款所指的請求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覆核該項請求所關乎的考試結果，並須在覆核完成後 28 天內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的人。

(9) 監督在根據第(8)款作出決定前，須先考慮有關的人所呈交的書面申述。”。

(b) 將建議的第 6(9)及(10)條分別重編為第 6(10)及(11)條。

(c) 在建議的第 6(10)條中，刪去“(1)、(3)或(4)(a)”而代以“(1)(a)、(3A)(a)或(4)(a)或(b)”。

(d) 刪去建議的第 6(11)條而代以 —

“(11) 如監督根據第(4)(a)或(b)款撤銷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任何人的合格證書，該項撤銷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即時生效，即使該人已根據第(10)款提出上訴亦然。”。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 條之後加入 —

“2A. 監督須備存某些紀錄冊，以及須記入鍋爐及壓力容器登記冊的詳情

第 7(5)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從”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5) 凡任何人的合格證書根據第 6(4)(a)條被撤銷，監督須將該人的姓名”。

7(b) (a) 在建議的(b)段中，刪去“6(1)或(3)”而代以“6(1)(a)或(3A)(a)”。

(b) 在建議的(c)段中，刪去“條撤銷”而代以“或(b)條撤銷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